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名,持有公司股份117,965,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持有公司股份 81,345,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持有公司股份36,639,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359,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4,779,0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2%;165,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9%;414,52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44,779,0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2%;165,4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9%;414,52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9%。

出席会议的会议中公司董事:孙日晋、吴明伟、张树明、闫永选,监事:裴崇忠、王聚章、王玉泉;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勇、张国华,监事:王彦法、吕尧梅,及其他关联股东共持有72,626,380股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王俐君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孚日控股因已部分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一致 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 份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孚日控股	是	17,000,000	2016.10.25	2018.10.25	中信银行(上海) 动产质押有限 公司	6.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孚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1,191,796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0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7,77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4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目前已质押14,700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19%,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6.03%,其中4,500万股质押给恒生加银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120,149,567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8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路通”)与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色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发展战略、合作共赢前景的理解与共识,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双方平台优势,开展战略合作。基于广东绿色投资对公司的认可及双方共同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适当方式向广东绿色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普路通10.66%的股份,除上述股份外,陈书智先生拟将其剩余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东绿色投资行使。因本协议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可能会涉及到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普路通,代码:002769)自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号)。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工作,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正就具体方案进行磋商,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在开展中且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普路通,代码:002769)将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维护影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8日00:00至10月28日08:00期间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移动客户端APP)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

暂停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货币基金普通赎回业务,暂停期间的普通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10月29日)的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避开此次维护的时间段,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业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8,0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本议案还经2017年8月8日召开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07月2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SXEDXBX,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3.7%,产品到期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8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7,868.49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到理财收益(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	3,000	181天	保底利率1.50%,浮动利率0.00%-2.69%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2月7日	617,833.66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91天以上3.5%,持有135天以上3.7%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3日	441,095.89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持有91天以上3.3%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80,998.00

序号	签署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到理财收益(元)
4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6个月	3.80%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2月8日	370,830.14
5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保本	保本	2,000	78天	3.65%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1月23日	156,000.00
6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丰”34天	保本	1,000	34天	3.2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9月18日	29,888.22
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0月16日	66,064.79
8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保本	保本	1,000	78天	4.05%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0月14日	86,547.96
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180天以上3.6%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357,041.10
10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保本	保本	1,200	118天	4.05%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3月6日	157,117.81
1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	1,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13日	23,780.82
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	4,000	61天	3.7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247,342.47
1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	1,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62天以上3.8%	2018年1月20日	2018年2月20日	35,397.26
1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	3,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91天以上3.9%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27日	201,946.21
15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丰”2018年第3期	保本	1,000	89天	4.20%或1.5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102,410.96
1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开发区支行	“随心E”-2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	5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8%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3月28日	15,005.89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票面利率上调:由3.93%上调至5.80%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87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93%变更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有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按照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连云港”债券,请“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单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能够顺利行使回售选择权,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连港、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日	指	“15连云港”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6日,7日。
付息日	指	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2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计算)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连云港”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15连云港”,债券代码“136092”)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按季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3年按照票面利率的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有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债券代码:136092 债券简称:15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93%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80%
- 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9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87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93%变更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为保证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上调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票面利率为3.9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87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93%变更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港口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联系人:沙晓春、刘冲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7588

传真:0518-82389251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真:010-66578961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36092 债券简称:15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4
- 回售简称:连港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期:2018年11月5日,6日,7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0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支付日:2020年12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总额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日的票面利率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本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8、登记、托管、委托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上市时间/增信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87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93%变更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已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可查阅该公告。

五、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4

2、回售简称:连港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8年11月5日,6日,7日

4、回售价格: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调后的票面利率。

6、回售兑付日: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委托证券登记机构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连云港”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八、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3%。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3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资金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七、回售申报程序

1、“15连云港”持有人应在2018年11月5日,6日,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5连云港”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本期

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连云港”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2018年12月10日委托证券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8年10月29日	发布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利率上调公告。
10月30日	披露第一次回售申报公告。
10月31日	发布第二次回售申报公告。
11月1日	发布第三次回售申报公告。
11月5日-6日,7日	回售申报日。
11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成功的公告。
12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12月1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债券注销。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连云港”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本期债券。请“15连云港”持有人对于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谨慎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请“15连云港”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连云港”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利息调整与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一次性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和股息红利以外的其他来源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5连云港”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证券登记机构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持有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港口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联系人:沙晓春、刘冲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7588

传真:0518-82389251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010-66229276

传真:010-66578961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